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80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懂憬种子服务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OKW09E1P

经营者名称：薛明亮

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吕梁市离石区袁家庄四巷1
58号

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产品质量专项
监督抽查中，吕梁市离石区懂憬种子服务部销售的聚乙烯吹
塑薄膜经检验，厚度偏差、拉伸负荷项目不符合GB13735-2
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
合格。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
监执监交字[2024]148号），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队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6日依法对吕梁市离石区懂憬种
子服务部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已经于2024年4月6日通过邮政快递收到
编号为No:SCLG03202400199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
知书》和编号为：SCLG03202400199的《检验检测报告》。该

批产品是从祁县光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 15 卷，进货价 12 元/卷，销售价 14 元/卷，已全部销售完毕。该批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5 卷*14 元/卷）210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 30 元。当事人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聚乙烯吹塑薄膜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48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薛冬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基本组织情况。

3.证据材料：现场照片 2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4.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薛明亮询问笔录 1 份，进货清单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5.证据材料：薛明亮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经营者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6.证据材料：编号为 No:SCLG03202400199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邮政快递投递单、邮政快递签收查询单，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7.证据材料：《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单》。证明对象：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6-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聚乙烯吹塑薄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能够如实提供进货渠道，产品未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通知从轻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聚乙烯吹塑薄膜

二、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210元，没收违法所得30元；罚没款共计2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